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致本公司各股東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協議預計進行或所附帶的交易，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應當的行動以執行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有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丁仕達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一名高級職員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只有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名列任何股份已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股東所持有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於本公布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會錦先生及陳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